

※※ 特別通告(10) ※※
特裝參展新措施及注意事項

為提升展覽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有關特裝攤位的新措施亦已實施。其簡要如下，詳情請參閱參展商手冊第四部份。

部份	內容																
4.2	<p>提交資料 請留意特裝參展承建商資料申報表(表格一)、設計圖則及燈圖、施工按金、公眾責任保單副本的提交日期。否則，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承建商收取 3,000 港元(400 美元)的逾期行政費。</p> <p>亦須提交「結構安全證明書」、「消防證明書」及「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p>																
4.2.2	<p>施工按金 按金以每平方米 300 港元 (40 美元) 計算。搭建雙層結構攤位必須繳交雙倍按金。而最低及最高的金額分別為 5,000 港元 (667 美元) 及 75,000 港元 (10,000 美元)。</p>																
4.2.3	<p>承建商必須購買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每次事故賠償限額不少於 1,000 萬港元，而保險期內累積賠償額則無限。有效期須包括進場、展覽期間及離場(即 2019 年 7 月 15-24 日)。</p>																
4.2.4	<p>進場及離場超時租場收費</p>																
4.2.5	<p>攤位高度限制</p>																
4.2.6	<p>提交「結構安全證明書」、「數據證明」、「消防證明書」</p> <table border="1"> <tr> <td>攤位及臨時搭建物</td> <td>>2.5 米 而 <4.5 米高</td> <td>≥ 4.5 米高或雙層結構</td> </tr> <tr> <td>平台或舞台</td> <td>>1.1 米 而 <1.5 米高</td> <td>≥ 1.5 米高</td> </tr> <tr> <td>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td> <td><100 公斤</td> <td>≥ 100 公斤</td> </tr> </table> <p>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p> <table border="1"> <tr> <td>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td> <td>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及數據證明</td> </tr> <tr> <td colspan="2">監督搭建工程</td> </tr> <tr> <td colspan="2">在完成搭建後驗證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td> </tr> </table> <p>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 或之前提交圖則予主辦機構</p> <p>以電郵方式</p> <p>一式四份設計圖則及數據證明*</p> <p>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投放到 「攤位設施」展位之收集箱</p> <p>1. 結構安全證明書** (詳情請參閱第 4.2.6 章) 2. 消防證明書** (詳情請參閱第 4.2.8 章)</p> <p>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交予 大會電力承建商</p> <p>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詳情請參閱第 4.2.7 章)</p> <p>* 其中兩份設計圖則及數據證明須按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之要求，於活動首日的最少 42 天 前，轉交予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審閱。 **如未能於最後進場日晚上 10 時前交妥相關文件，主辦機構有權在整個展期內禁止所有人士進入有關攤位/停止電力供應。</p> <p>參展商須完全負責攤位結構的安全，詳情可參照《建築地盤（安全）條例》第 59 章。</p>		攤位及臨時搭建物	>2.5 米 而 <4.5 米高	≥ 4.5 米高或雙層結構	平台或舞台	>1.1 米 而 <1.5 米高	≥ 1.5 米高	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	<100 公斤	≥ 100 公斤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及數據證明	監督搭建工程		在完成搭建後驗證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	
攤位及臨時搭建物	>2.5 米 而 <4.5 米高	≥ 4.5 米高或雙層結構															
平台或舞台	>1.1 米 而 <1.5 米高	≥ 1.5 米高															
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	<100 公斤	≥ 100 公斤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及數據證明																
監督搭建工程																	
在完成搭建後驗證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																	

Circular – Book2019

	<p>認可人士包括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名單 1）、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名單 2）或註冊屋宇測量師（認可人士名單 3）。認可人士的定義詳述於香港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有關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的名冊，請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c_rse_1.html。</p> <p>消防證明書 按有關小型賣物會及展覽會於臨時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規定，不得裝設易燃飾物。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及所有布簾及窗簾的可燃物料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加以處理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於上述指定時間將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投放到「攤位設施」展位之收集箱，以證明符合規定。該證書則會轉交消防處存檔。詳情請瀏覽消防處網頁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e3。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冊，請瀏覽消防處網頁：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p>
4.2.7	<p>電力裝置 按電力條例〔第 406 章〕電力〔線路〕規例，所有電力安裝、檢查及測試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代行，並須簽發表格 WR1 及須於上述指定時間交予大會電力承建商，以茲證明。</p>
4.2.9	<p>反光背心 任何獲授權或獲准進入租用攤位範圍，進行展覽攤位搭建、拆卸或其他任何活動的人士，一律必須穿上反光背心。</p>
4.2.12	<p>減少廢物及回收措施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已成為含水銀燈管廢物產生者，並於該中心地下「設計廊」對面；展覽廳一 A、C 卸貨區；展覽廳三 C、E、G 卸貨區及展覽廳五 C、E、G 卸貨區共設置九個回收筒供棄置之用。</p>
4.2.13	<p>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凡進入展館工作的承建商，必須持有平安咭並需按展館營運者要求下展示，否則展館營運者之保安人員有權拒絕該人士進入或要求該人士離開展館。</p> <p>如有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hkcecepc@hkcec.com 或致電（852）2582 8888 與展館營運者之項目策劃及統籌部聯絡。</p>
4.2.14	<p>參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須遵守的規定</p>
4.2.15	<p>施工按金扣款制</p>

本局深信 貴公司及 貴公司委託的承建商必定全力支持上述措施，共同營造更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參展商及承建商遵守上述規定，本局將拒絕違規者參加本局日後舉辦的展覽會，並全數沒收其繳交的施工按金，以作處分。

如有查詢，請聯絡：

展覽廳 1

– 邱靖雯小姐 <電郵 cherry.cm.yau@hktcd.org; 電話 852-2240 5519>

大會堂、展覽廳 3、展覽廳 5FG – 方詠鴻先生 <電郵 aston.wh.fong@hktcd.org; 電話 852-2240 5459>

多謝合作！